

## 信托受益权继承/继受确认书

被继承/继受方	<b>:</b>
继承/继受方	<b>:</b>
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司"	') 己收到继承/继受方(以
下称"贵方")于年月日签制	署的《其他业务申请表》。
经审核,本司同意贵方提交的信托受益权组	迷承/继受申请。自本确认书
出具之日起,被继承/继受方与本司签署之信托	上文件视同继承/继受方与本
司签署。被继承/继受方即不再享有编号为	
的《	》(以下简称"《合同》")
项下的任何权利, 亦无权就该等权利或依据《合	一同》向本公司提出任何主张
或要求;继承/继受方自本确认书出具之日	日起享有该信托计划项下
份信托单位对应之信托受益权,	并对本司负有《合同》项下
被继承/继受方对本司负有之全部义务与责任,	包括但不限于被继承/继受
方应予履行但尚未履行完毕之义务、应承担之任	任何违约、赔偿责任。 自本确
认书出具之日起,本司将按照《合同》约定的信	托利益分配时间及核算方式
就前述《其他业务申请表》项下/继承继受的信持	· 任受益权向继承/继受方分配
信托利益。	

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